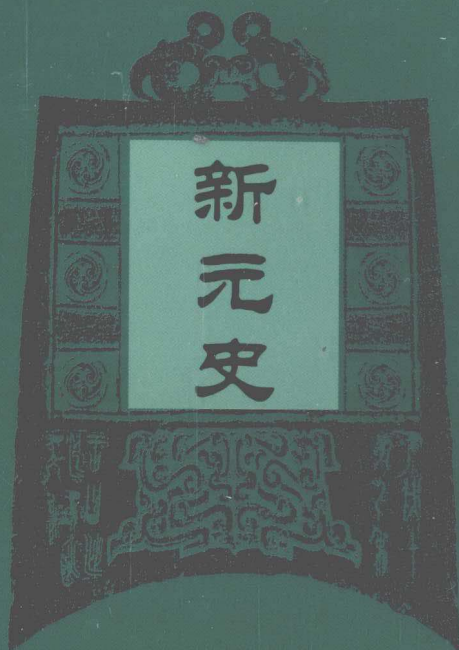
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七二——卷九六

【民国】柯劭忞 等撰

余大钧 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新元史卷七二

志第三九

食货五

酒醋课 茶课 市舶课

酒醋课。

太宗三年，立酒醋局坊场官，榷酤办课，仍以州府县司长吏充提点官，隶征收课税所，其课税验户口多寡定之。六年，颁酒曲醋货条禁，私造者依条治罪。

至元十年，御史台言：“酒户见纳课程，每石卖钞四两，内纳官课钞一两。葡萄酒每一千斤卖钞一百两，内纳官课钞六两。此系榷货，难同商税。葡萄酒合依酒户一体纳课。”户部议：“葡萄酒不用米曲，与酿造不同，仍依旧例，三十分取一。”

至元十五年，禁私酒，造酒者笞七十七，财产断没，饮者笞一十七。

二十年，申严酒禁，有私造者财产、女子没官，犯人配役。

二十二年，听农民造醋自用，免其课税。酒课，除大都、河西务、杨村所管州城，依例官司榷酤外，腹里、大都、上都、江南、福建、两广乡村地面，交百姓自行造酒办酒，每石输钞五两。先是，卢世荣奏：“大都酒课，日用米千石。以天下之众，比京师当居三分之二，酒课当日用米二千石。今各路总计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，其奸欺隐盗如此，安可不禁。臣等已责各官增旧课二十倍，有不如数者重治

其罪。”世祖方委任世荣，不以为苛急也。至是，罢榷酤法，听民自造，增课钞一贯为五贯云。

二十九年，阿老瓦丁言：“杭州岁办二十七万余锭，湖广、龙兴岁办止九万锭。请减杭州岁课十分之二，交湖广、龙兴、南京三行省分办。”从之。

大德五年，定犯界卖酒，仍依断决追罚旧例，十瓶以下罚钞一十两，决二十七。十瓶以上，罚钞四十两，决四十七。酒虽多，止杖六十，罚钞五十两。其酒给还原主，仍勒令出境。

八年，大都酒课提举司设糟房一百所。九年，并为三十所，每所一日所酤，不得过二十五石。十年，增三所。至大三年，又增为五十四所。

延祐六年，常德路副达鲁花赤哈琳言：“窃维圣朝，推好生之仁，刑广恤刑之意，法贵得中，刑宜从薄。始立榷酤之时，官设酒库，出备米曲工本，造酒发卖。百姓不得私自酤造，亦犹盐场支用官本，灶户煎盐发卖办课，故犯酒禁者与犯盐之法同。已后废榷酤之法，酒醋课程散入民间恢办，诸人皆得造酒。有地之家，纳门摊酒课者，许造酒食用。造酒发卖者，止验米数赴务投税。其造卖而不税者，是与匿税无异。今官司往往将犯人依例决杖七十，籍没一半财产。若富有之家，安肯吝惜税钱，当此重罪。皆因比年水旱相仍，贫民生计艰难，造酒私卖，以资过活。愚而无知，妄思漏税，事发到官，无论升斗之末，一体科断。虽有籍没之名，其实贫家小户并无财产。况犯私茶者，止断没所犯货物，以此较之，轻重似觉不伦。今后有匿酒税者，如蒙减轻，依匿税例科断，似用法得中，不失恤刑之美意矣。”部议从之。

其岁课之数，惟天历三年有籍可征：

酒课

腹里，五万六千二百四十三锭六十七两。

辽阳，二千二百五十锭十一两。

河南，七万五千七十七锭十一两。

陕西，一万一千七百七十四铤三十四两。

四川，七千五百九十铤二十两。

甘肃，二千七十八铤三十五两。

云南，貳二十万一千一百十七铤。

江浙，十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铤二十一两。

江西，五万八千六百四十铤十六两。

湖广，五万八百四十八铤四十九两。

醋课：

腹里，三千五百七十六铤四十八两。

辽阳，三十四铤二十六两。

河南，二千七百四十铤三十六两。

陕西，一千五百七十三铤三十九两。

四川，六百十六铤十二两。

江浙，一万一千八百七十铤十九两。

江西，九百五十一铤二十四两。

湖广，一千二百三十一铤二十七两。

榷茶。始于世祖至元五年，用运使白賡言，榷成都茶，于京兆、巩昌置局发卖。私卖者，其罪与私盐同。六年，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。

十二年，既平宋，复用左丞吕文焕言，榷江西茶，以宋会子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。十三年，定长引短引之法，以三分取一。长引，每引计茶一百二十斤，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。短引，计茶九十斤，收钞四钱二分八毫。是岁，征一千二百余铤。十四年，取三分之半，增至二千三百余铤。十五年，运使木八剌管办，长引增收钞一两八分五厘六毫，短引增收钞八钱四分五厘六毫，办钞六千六百余铤。

十七年，用运使卢世荣言，革去长引，止用短引，末茶每引收钞二两四钱九分，草茶收钞二两二钱四分。又创立门摊食茶课程一千

三百六十余錠，每岁添茶入额。是年，增至一万九千八百余錠。十八年，定贩茶者赍公据赴茶司缴纳，倒给茶引，赍引卖茶。卖毕，限三日内缴引，即时批抹。逾限匿而不缴，杖六十。因而冒用或改抹增添及引不随茶者，亦同私茶断。是年，增额至二万四千定。十九年，置官局于江南，令贩客卖引，通行货卖。

二十一年，江州榷茶都转运使廉恂言：“本司至二十年，茶课年终办到二万八千定。若于本司每年纳卖三十五万引上，每草茶一引，元价二两二钱四分，添钞一两九分，每引作三两三分，末茶二两四钱九分，添钞一两一分，每引作三两五钱，周岁约办钞二万四千錠。加贩茶客四千定，计二万八千定，已过卢运使数目，却将食茶课程革去，如此恢办，庶免百姓食茶搅扰之害，课亦不亏。”中书省议从之。二十二年，令襄阳、真州、庐州、淮安州、阳逻渡等处关防，勿令江南茶货渡江，候腹里路分，将无引茶货卖绝，再放行。二十三年，又以李起南言，每引增至钞五贯。是年，征至四万余錠。二十四年，申严私茶之禁。

二十五年，尚书省奏颁榷茶条画：

- 一，茶课，依茶引内条画施行。
- 一，纲船，官司不得拘撮。
- 一，旧引依限赴官司缴纳，每季申报尚书省照勘。
- 一，官吏军民诸色头目人等，无得虚桩煽惑，沮坏见办课程。
- 一，茶园，不得纵头匹损坏。
- 一，除职官外，其余运司合差人员，选有行止、有家业者充之。
- 一，差官巡绰，出给差札者，不得夹带私茶。
- 一，依旧例，管民正官充提点官。
- 一，元认课额及额外增羨，须尽实到官，如有亏负，勒令赔偿，更行治罪。
- 一，蒙古万户千户头目人等，无得非理婪索榷茶司酒食撒

花等物。

是年，改立江西都督转运司。二十六年，阿里浑萨里、叶李等增引税为十贯。三十年，又改江南茶法，凡管茶提举司十六所，罢其课少者五。先是，茶引之外，又有茶由，以给零卖者，每由茶九斤，收钞一两。至是，自二斤至三十斤，分为十等焉。

元贞元年，有献利者言：“旧法，江南茶商至江北者，又税之。其在江南卖者，亦宜更税如江北之例。”中书户部议增江南三千锭，不更税。是年，额至八万三百锭。至大四年，增额至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一锭。皇庆二年，更定江南茶法，又增至十九万二千八百六十余锭。

延祐五年，前江南茶运副法忽鲁丁言：“所办茶课，以二十万锭为额。每引一道，旧例官钱十两，今通作中统钞十五两。批验每引，旧例官钱一钱，今通增作中统钱一钱五分。茶由每引，旧例官钱一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，今通增作中统钞一钱六分六厘六毫八丝。如此减引添钱，必可增至三十万锭。”中书户部议：“每岁量发引目一百万道，每引添中统钞二两五钱，通作十二两五钱，作额恢办。”敕从之。法忽鲁丁又言：“运司止是亲榷江、兴二路，其余课钞，系各处提举司，并有带办，径赴各行省缴纳。宜将运裁罢。”部议恐亏兑课额，不允。七年，又增至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一十一锭。较至元十三年课额，增二十余倍焉。天历二年岁额与延祐同。

后至元二年，江西茶运司同知万家骥言：“本司岁办课额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余锭。除门摊批验钞外，茶引一百万张，为钞二十五万锭。木茶自有官卸筒袋阁坊，其零斤草茶由帖，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。茶引一张，照茶九十斤，客商兴贩。其小民买食及江南产茶去处零斤采卖，皆须有帖券卖茶由。至于夏秋，茶由已绝，民间阙用。以此考之，茶由数少课轻，便于民用而不敷。每岁合印茶由，以十分为率，量增二分，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。依引目内官茶，每斤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，计增七

千二百六十九定七两，比较减去引目二万九千七十六张，庶几引不停闲，茶无私积。”中书省如所议行之。

至正二年，监察御史李宏言：“榷茶之制，古所未有。自唐以来，其法始备。国朝既于江州设立榷茶都转运司，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七处，专任散据卖引，规办国课，莫敢谁何。每至十二月初，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，关领次年据引。及其到司，旬月之间，司官不能偕至，吏贴需求，各满所欲，方能给付据引。此时春月已过，及还本司，方欲点对给散，又有分司官吏，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。每引十张，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，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，名为搭头事例钱，以为分司官吏馈赆之资。提举司虽以榷茶为名，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，不过为运司官吏营办资财而已。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，亦复仿效迁延。及茶户得据还家，已及五六月矣。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，以茶户消乏为名，转卖与新兴之户，每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，上下分派，各为己私。不知此等之钱，自何而出？其为茶户之苦，有不可言。至如得据在手，碾磨方兴，吏卒踵门催并初限。不知茶未发卖，何从得钱？间有充裕之家，必须别行措办。其力薄者，例被拘监，无非典鬻家私，以应官限。及终限，不足备上司紧进重复勾追，非法苦楚。此皆由运司给引之迟，分司苛取之过。茶户本图求利，反受其害，日见消乏逃亡，情实堪悯。今若申明旧制，每岁正月须要运司尽将据引给付提举司，随时派散，无得停留在库，多收分例，妨误造茶时月，如有过期，别行定罪，违者从肃政廉访司依例纠治，如此庶茶司少革贪黠之风，茶户免损乏之害。”中书省以其言切直，移咨江西行省，委官与茶运司讲究，如果便益，依所言之。

世祖定江南，凡江浙、闽、粤滨海之地，与外番互市，以市舶官主之，大抵因宋之旧法。其货以十分取一，粗者十五分取一。至元十四年，立市舶司于泉州，以福州行省忙古剌领之。立市舶司于庆元、上海、澈浦，以安抚使杨发领之。每岁招集舶商贸易。次年回帆，

依例抽解，然后听其货卖。

十七年，上海市舶司招船提控王楠上言：“泉、福等路商船，贩吉布条铁等物，其税额不宜与番货等。”乃定双抽、单抽之法，番货双抽，土货单抽。十九年，又用中书左丞耿仁言，以钞易铜钱，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，仍听舶户通贩抽分。二十年，复定抽分之法。是年，忙古赳言，舶商皆以金银易香木。乃下令禁之，惟铁不禁。

二十三年，市舶司卢世荣请出系官钱万定，自具船给本，选贾人至海外贸易诸货。其所获之息，以十分为率，官取其七，贾人得其三。凡权势之家，不得用己钱为番贾，犯者罪之，仍籍其家产之半。禁海外贸易者，毋用铜钱。是年，以市舶司隶泉府监，改广东转运市舶提举司为盐课市舶司。未几，复置焉。二十五年，又禁广州官民，毋得运米至占城诸番。二十六年，沙不丁上市舶司岁献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，命贮之以待贫乏者。

二十八年，令市舶验货抽分。是年，中书省定抽分之数及漏税法：凡商贾贩泉、福等路，已抽之物，于本省有市舶司之地卖者，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，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，免其纳税；其就市舶司买者，止于卖处收税，而不再抽。漏舶货物，依例断没。

三十年，中书省臣奏：旧纪三十年，行大司农司燕公楠、翰林学士承旨留梦炎言：“杭州、上海、澈浦、温州、庆元、广东、泉州置市舶司，惟泉州物货三十分抽一，余皆十五抽一。乞以泉州为例。”从之。错误殊甚，今不取。访闻有留状元称知市舶事例，又前行大司农司丞李晞颜报到亡宋抽分市舶则例，今会集各处行省官、行泉府司官并留状元及李晞颜同议，拟整治市舶司条律，奏请施行：

一，定例抽分，粗货十五分取一分，细货十分取一分，并依泉州现行体例，从市舶司司更于抽讫货物内，以三十分为率，抽舶税一分，听舶商住便贸易。

一，权豪富户入番贸易者，与商贾一例抽分，匿者罪之，钱物断没，以三分之一与首告人充赏。

一，行省、行泉府司、市舶司诸官吏，交舶商捎带私钱贸易，匿不抽分者，与上同。

一，市舶内如有进呈贵细货物，应由行省移咨中书省奏闻，不得影射隐瞒，违者罪之。

一，僧、道、也里可温、答失蛮人夹带商贾过番贩卖，如无许免抽分明谕，仍依例抽分，违者罪之。

一，舶商所领公凭，明填所往何国，不许越投他处。如因风浪打往他国，就贩卖货物者，至回帆时，取问别无虚诳，依例抽分。

一，每船许带小船一只，名曰柴子船。

一，商船遭风，准与消落凭验，若诳言遭风等事，究问断没施行。

一，商人不请凭验者，船物没官，犯人杖一百七十。

一，舶商所携兵器，依例随住船处申明寄库，起舶日给还。

一，舶商所募人等，市舶司申给文凭，五人为保。

一，商舶回帆，以物籍公验纳市舶司。

一，商舶虽赴市舶司抽分，而货物有巧为藏匿者，即系漏籍，没官断罪。

一，金银铜铁及男女口，并不许下海私贩。

一，行下衙门不得将商船差占，有妨兴贩。

一，官吏知情受贿，船客隐税者，依条断罪。

一，舶商及艚工人等，合行优恤，并与除免杂役。

一，番人将带舶货，从本国于公验空纸内填写姓名、物件、斤重，至市舶司依例抽分，仍差廉干正官发卖。将民间必用及不系急用物色，验分数互相搭配，须通行发卖，限四月事毕。

一，行省、行泉府司、市舶司官须预期至抽解处，以待船舶到岸，依例抽收。

一，市舶司轮派正官于船舶开岸之日，亲行检视，仍取检视官结罪文状施行。

三十一年，诏有司勿拘海舶，听其自便。

元贞元年，以舶商隐漏物货者多，命就海中逆而阅之。二年，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、唎喃、梵答刺亦纳三番国交易。别出钞五万定，令沙不丁等议规运之法。

大德二年，并澈浦、上海入庆元市舶司。是年，置制用院；七年，以禁商下海，罢之。

延祐元年，禁人下番，官自发船贸易，回帆之日，细物十分抽二，粗物十五分抽二。七年，禁入番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。

至治二年，复立泉州、庆元、广东提举司，申明市舶之禁。三年，听海商贸易，归征其税。

泰定元年，诸海舶至者，止令行省抽分。三年，命有司依累朝呈献例，给买宝货者之直。天历元年，以其耗蠹国用，禁之。

新元史卷七三

志第四〇

食货六

常课 额外课 和籴和买 斡脱官钱

凡商贾之税，岁有定额，谓之常课；无定额者，谓之额外课。

太宗二年，立征收课税所，凡仓库院务官，选有资产及谨饬者充之。所办课程，每月赴课税所输纳。有贸易借贷者，徒二年，杖七十；所官扰民贪婪者，罪亦如之。定诸路课税杂税，三十分取一。

中统四年，用阿合马等言，凡京师权势之家为商贾，及以官银卖买者，并赴务纳税，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论。

至元七年，申明三十分取一之制，以银四万五千定为额，有溢额者别作增余。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，禁之。二十年，颁季报课程比附增亏事例。是年，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，由旧城市肆院务迁入都城者，四十分取一。二十二年，减上都课税，一百两之内取七钱半。二十六年，从桑哥言，增天下商税腹里为二十万定，江南二十五万定。二十九年，定输纳之限，不许过四孟月十五日。三十一年，诏商税有增余者，毋作额。

元贞元年，复增上都税课。

天历二年商税总收入之数：

大都宣课提举司，十万三千六百一十一两。

大都路，八千二百四十二定九两。
 上都留守司，一千九百三十四定五两。
 兴和路，七百七十定十七两。
 永平路，二千二百七十定四两。
 保定路，六千五百七定二十三两。
 顺德路，二千五百七定九两。
 广平路，五千三百七定二十两。
 彰德路，四千八百五定四十三两。
 大名路，一万七百九十五定八两。
 怀庆路，四千九百四十九定二两。
 卫辉路，三千六百六十三定七两。
 河间路，一万四百六十六定四十七两。
 东平路，七千一百四十一定四十八两。
 东昌路，四千八百七十九定三十二两。
 济宁路，一万二千四百三定四两。
 曹州，六千七十定四十六两。
 濮州，二千六百七十一定。
 高唐州，四千二百五十九定六钱。
 泰定州，二千十三定二十五两。
 冠州，七百三十八定十九两。
 宁海州，九百四十四定。
 德州，二千九百十九定四十二两。
 益都路，九千四百七十七定十五两。
 济南路，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二定三十六两。
 般阳路，三千四百八十六定九两。
 大同路，八千四百三十八定十九两。
 冀宁路，一万七百十四定三十四两。
 晋宁路，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定四十两。
 岭北行省，四百四十八定四十两。

辽阳行省，八千三百七十三定四十一两。

河东行省，四万五千五百七十九定三十九两。

四川行省，一万六千六百七十六定四两。

甘肃行省，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定三十六两。

江浙行省，二十六万九千二十七定三十两。

江西行省，六万二千五百十二定七两。

湖广行省，六万八千八百四十四定九两。

额外课，凡三十有二。其岁入之数，惟天历二年可考。

一曰历日，总三百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五本，计中统钞四万五千九百八十定三十二两五钱。大历二百二十万二千二百三本，每本钞一两。小历九十一万五千七百三十五本，每本钞一钱。回回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，每本钞一两。

二曰契本，总三十万三千八百道，每道钞一两五钱，计中统钞九千一百十四定。至元二十二年，中书省议：诸人典卖田宅、人口、头匹所立文契，赴务设税，随即粘连契本给付买主，每本收宝钞三钱。皇庆元年，契本旧制收中统钞三钱，改收至元钞三钱。至天历二年，收一两五钱。

三曰河泊，总计钞五万七千六百四十三定二十三两四钱。

四曰山场，总计钞七百十九定四十九两一钱。至大元年，罢山场、河泊课程，听民采取。

五曰窑冶，总计钞九百五十六定四十五两九钱。瓷窑二八抽分。至元五年，均州军户韩玉芳乞三十分抽一，制国用使司不允。

六曰房地租，总计钞一万二千五十三定四十八两四钱。延祐二年，户部议：军户诸色人等凡典卖田宅，皆从尊长画字取问，有服房亲次及邻人典主不愿者，限十日批退，违限决十七；愿者限十五日批价，依例立契成交，违限决二十七。其亲邻典主取索画字财物，决二十七，业主虚抬高价，不成交易者，决二十七，听亲邻典之百日收贖，业主不交业者，决四十七。至元七年，令质押田宅者依例立契。

元贞元年，中书省议：典卖田宅不赴官告给公据，私行交易者，痛行断罪，田粮一半没官，一半付告人充赏。

七曰门摊，总计钞二万六千八百九十九定十九两一钱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湖南道县尹李琮等上言：“民户除纳商税、酒醋课程外，每户一年滚纳门摊地亩一两二钱，验地亩多寡科征，亦有应纳二十余定之家，周岁计钞二万余定，比之腹里包银，增加数倍。民户贫穷无可送纳，以致逃亡，啸聚为寇。所欠课程勒令官司揭借，或令见存民户分纳。乞概行除免，以拯官民之困。”比较钱粮官、户部张侍郎议：“门摊课程仍通行依额认办，除离城十里之内依旧例税米外，十里之外验有地亩均科，各家佃户再不重复纳税，其无地下户并行除免。”

八曰池塘，总计钞一千九定二十六两。

九曰蒲苇，总计钞六百八十六定三十三两四钱。

十曰食羊等课，总计钞一千七百六十定二十九两七钱。

十一曰获苇，总计钞七百二十四定六两九钱。

十二曰煤炭，总计钞二千六百十五定二十六两四钱。

十三曰撞岸，又名岸例，总计钞百八十六定三十七两五钱。

十四曰山查，总计钞七十五定二十六两四钱。

十五曰曲，江浙省钞五十五定三十七两四钱。

十六曰鱼课，江浙省钞一百四十三定四十两四钱。江南鱼户自备工本办课，认一百定课程。至元二十二年，改为打算鱼数，十分为率，鱼户收三分，官收七分。

十七曰漆课，总计一百十二定二十六两。

十八曰酵课，总计钞二十九定三十七两八钱。

十九曰山泽，总计钞二十四定二十一两一钱。

二十曰荡课，平江路八百八十六定七钱。

二十一曰柳课，河间路四百二定四两八钱。

二十二曰牙例，河间路二百八定三十三两八钱。

二十三曰乳牛，真定路二百八定三十两。

二十四曰抽分，黄州路一百四十四定四十四两五钱。

二十五曰蒲课，晋宁路七十二定。

二十六曰鱼苗，龙兴路六十五定八两五钱。

二十七曰柴课，安丰路三十五定十一两七钱。至元二十四年，罢江南柴薪、竹木、岸例、鱼、牙诸课。

二十八曰羊皮，襄阳路十四定四十八两八钱。

二十九曰瓷课，冀宁路五十八定三两六钱。

三十一曰姜课，兴元路一百六十二定二十七两九钱。

三十二曰白药，彰德路十四定二十五两。

和籴之名有二：曰市籴粮，曰盐折草。

市籴粮，始于中统二年，以钞一千二百定于上都、北京、西京等处籴三万石。四年，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市陕西军储，又命札马刺丁籴粮，仍敕军民官勿阻。五年，谕北京、西京等路市籴军粮。至元三年，以南京等处和籴四十万石。四年，命沔阳州等中纳官粮，续还其直。八年，验各路粮价，增十分之一和籴三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石。六年，以两淮盐五道引，募客旅中粮。十九年，以钞三万定，市籴于隆兴、德兴府、宣德州。二十年，以钞五千定市籴于北京，六万定市籴于上都，二千定市籴于应昌。二十一年，以河间、山东、两浙两淮盐引，募诸人中粮。又以钞四千定，于应昌市籴。又发盐引七万道，钞三万定，于上都和籴。二十二年，以钞五万定，令木八剌沙和籴于上都。诏江南秋收，官为定例收籴；次年，减价出籴。二十三年，发钞五千定市籴沙、静、隆兴军粮。二十四年，官发盐引，听民中粮，又以扬州、杭州盐引五十万道换民粮。二十七年，和籴京粮，其价每十两之上，增一两。延祐三年，中籴和林粮二十三万石。五年、六年，又各和中二十万石。

盐折草，始于大德八年。每年以河间盐，令有司于五月预给京畿郡县之民，至秋成，各验盐数输草，以给京师秣马之用。每盐二斤，折草一束，重十斤。岁用草八百万束，折盐四万斤。

和买之法，其载于《至元新格》者，诸和买物须验出产停顿去处，分俵均买，其官吏不得先以贱拘收，捐勒人户。违者痛行断罪，计其余价，依数追还。诸和买须于收物处榜示见买物色及价钞。物既到，官钞即给示。仍须正官监之，置簿以备检勘。

至元十三年，敕上都总管府和顾和买，权豪与平民均输。十八年，敕安西等处军站，凡和顾和买，与民均役。

十九年，合剌奴、脱脱等言：“古人任土作贡，必因其土地所生，风气所宜，以为之制。今日和买，不随其所有，而强取其所无。和买诸物，分文价钞并不支給，百姓典家卖产、鬻子雇妻，多方寻买以供官司。而出产之处，知其物他处所无，此处所有，于是高抬价钞。民户应当官司，不能与较，惟命是听。如此受苦不可胜言。乞明降指挥，今后应有和买，止于出产去处随时收取，庶免生事害人，天下幸甚。”户部依所议行之。

二十九年，定和买折收物色，本路官司估直，从宣慰司差官检覆，如有不实，廉访司官依例体察纠治。

至大三年，户部议准：“州县官司风闻和买诸物，暗令所占佃户，或缎匹，或绢布，督逼各户织造。将百姓所纳之物，百般疏驳，以己物添价送纳，并其余和买诸物，亦皆倚赖官势，贱买贵卖，损民取利，或克除价直，或移换昏钞，不得实价到民。所有今岁和买计置物色，拟令路府州县长官色目、汉人各一员，与物主交易两平收买，随即交直。所用价钞，于本处系官钱内放支。”

至攒运官物，又有和顾之法。《至元新格》：诸和顾脚力皆尽行车之户，少则于近上有车户内和顾，仍籍其输转，勿使官吏挪搬作弊。

大德五年，兵部议：递运脚力两平和顾，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，其余路分比附各处所拟千斤百里以中统钞为则。旱脚山路十五两，平川十二两。江南、腹里河道水脚，上水八钱，下水七钱。江淮黄河，上水一两，下水七钱。验实有斤重，于系官钱内放支。中书省如所拟行之。